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704號

原告 富力電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凱安

訴訟代理人 宋順源

李月驊

被告 和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

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

鄭猷耀律師

劉哲宏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高夢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下午四時整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